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工处〔2024〕35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本科生“文明宿舍”“百佳宿舍”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院、所）：

《江苏大学本科生“文明宿舍”“百佳宿舍”评选办法》已经处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4年7月13日

江苏大学本科生“文明宿舍”“百佳宿舍”评选办法

为推进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，加强学生社区安全卫生管理，增强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的能力，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时间、范围

每年5月份在全校本科生宿舍中进行评选。

二、评选内容、条件

主要从环境卫生、遵章守纪、文明建设等方面进行综合评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文明宿舍

1.宿舍成员热爱学校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；

2.宿舍卫生平均成绩达80分；

3.宿舍成员无不文明行为，积极主动参与社区文明建设。

（二）百佳宿舍

1.在“文明宿舍”中评比产生100个“百佳宿舍”；

2.宿舍卫生平均成绩达90分；

3.宿舍成员能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宿舍成员获得奖学金比例达50%。

三、评审程序

（一）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严格按照本评选办法的规定，进行初步评审，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处联合相关部门对学院初评结果进行复审，确认最终名单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处发文表彰获奖宿舍。

四、附则

（一）卫生评分标准

项目	分值	标准
地面	20	地面干净整洁
床铺	20	被子折叠整齐；床下鞋子整齐、无杂物
阳台	20	无垃圾、杂物
门窗、墙壁	15	门窗干净；墙壁整洁、无蜘蛛网
书架	15	书本摆放整齐、桌面整洁
其他	10	物品摆放整齐，盥洗室干净，无异味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江苏大学本科生“文明宿舍”、“百佳宿舍”评选办法》（学工处〔2018〕3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　　2024 年 7 月 13 日印发